

证券代码：600179 股票简称：黑化股份 编号：2015-049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5]1号）。

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向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重大错误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的规定。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的规定，现提醒你公司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于诉讼

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0日